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600764)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一七年五月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1、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签到参会，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2、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3、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可以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按如下程序进行：首先由报告人向大会做各项议案的报告，之后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讨论，股东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建议、意见或问题，由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予以回答，最后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5、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按其持有本公司的每一份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特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委托股东姓名，同意在“同意”栏内打“√”，不同意在“反对”栏内打“√”，放弃表决权时在“弃权”栏内打“√”。投票时将表决票按秩序投入表决箱内，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监票和清点。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2017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4 点 00 分

会议地点：北京海淀区学院南路 30 号长城电子科研楼 6 层会议室

一、现场与会人员签到（提前 30 分钟到场）

二、主持人致词

三、审议事项：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四、议案审议、股东提问答疑（公司管理层负责解答）

五、投票表决

六、休会，现场投票统计

七、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律师发表大会鉴证意见

十、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 年 5 月 9 日，中电广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并同意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变更公司全称是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的需要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通过协议收购方式收购中电广通 53.47% 股份，上述股权收购已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并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完成股权过户，中船重工已成为中电广通控股股东。

鉴于上市公司控制权已发生变更，为体现控制权变更，经控股股东中船重工提议，中电广通申请了对公司全称的变更，冠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字样。

2、公司全称变更已经工商局预核准

2017 年 4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企业名称变更申请核准告知书》（核准告知书编号：2017002649），根据该告知书，经国家工商总局以（国）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 1427 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核准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4 日。另外，该命名符合国军标、国防科工局和解放军总装备部军事电子信息系统分类许可要求。

3、公司重组完成后主营业务将发生变化

（1）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目前，中电广通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广通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就相关事项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申请行政许可；2017 年 5 月 16 日，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884 号），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重组标的主营业务与公司更名相关度说明

本次重组，中电广通拟收购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长城电子）100% 股权，长城电子主要产品为水下信息传输系统及装备、鱼水雷武器系统专项设备以及压载水特种电源。

①鱼水雷武器系统专项设备是潜艇及水面舰艇作战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水下武器的发射、控制，实现对敌水下、水面目标的攻击、摧毁，以及重点海域的封锁和控制。这些专项设备不仅仅装备在我国海军的各类常规、核潜艇内的鱼水雷武器系统中，还装备在配置有鱼水雷武器系统的我国海军的各类水面舰艇之上。是我国海军为了践行海洋强国战略、维护海洋权益而大力建设的海洋防务能力的核心组成部分。

②水下信息传输系统及装备，不仅仅用于水下与水下、水面与水下作战平台间的指挥、控制，也用于我国海军正在建设的网络化水下信息通信系统。该系统和相关装备，将为各类水下、水面作战舰艇提供更加稳健的水下隐蔽通信能力、更加稳固的对抗敌方的水下信息战、电子战的信息对抗能力。将极大提高我国海军的信息化作战能力和网络化作战水平。

鉴于以上，中电广通未来的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将为中船重工以及我国海军在海洋防务和海洋信息及对抗的建设上提供能力的支撑和发展的动力。为符合资产注入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化，打造中船重工下属专业化电子信息业务的上市平台，实现电子信息业务资产证券化，中电广通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根据上述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待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完成后，公司即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名称变更所涉工商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并履行对外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5 日

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变化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拟搬迁至北京海淀区学院南路 34 号院 2 号楼 4 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由“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韦伯时代中心 C 座 21 层”变更为“北京海淀区学院南路 34 号院 2 号楼 4 层”，并将联系电话由“010-88578860”变更为“010-82222765”，公司传真由“010-88578825”变更为“010-62276737”，同时根据上述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以上内容，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5 日